**百色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自治区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精神，落实《百色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百色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型百色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百色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科技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其主要任务是围绕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百色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面向广西、百色市优势学科和经济发展优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培育建设广西（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全面提升百色市可持续创新能力。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百色发展需要进行总体布局和建设。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为主要依托单位，其他具有一定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为辅，坚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开放协作、优胜劣汰的原则，坚持研究方向服务广西、百色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地方特色和适应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求。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百色市产业发展与区域特色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实验室坚持分类建设和管理，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建设，主要围绕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职能管理部门，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百色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研究制定重点实验室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三）组织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评估、调整和撤销，推荐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四）指导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为重点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促进科技创新和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推荐部门包括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百色高新区、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百色市域内的高等院校，以及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等。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和协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三）负责对主管范围内重点实验室进行审核推荐和日常服务。

（四）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编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检查、监督相关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制定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政策措施，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赋予重点实验室主任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选人用人、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三）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申报、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经行业（或地方）主管推荐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核准。

（五）组织公开招聘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六）根据国家、自治区和百色市财务、审计等相关制度，组织重点实验室制定自主研究及开放课题等相关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及其它具有一定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和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在同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保持先进性和引领性，为百色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二）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内部具体管理制度。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相关学术团队建设，合理合规使用经费，营造良好创新文化和氛围。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百色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需要，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和“集中组织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认定制，申报条件如下：

（一）学科重点实验室。学科重点实验室是指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依托在百色市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以及其它具有较好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事业单位等设立，学科重点实验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对象：原则上为百色市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以及其它具有较好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事业单位；与百色市人民政府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的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且相关实验室主体建设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

2. 运行基础：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重点实验室的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建设目标定位清晰。科学问题凝练准确，在百色市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

3. 研究领域：实验室所属学科领域原则上应能支撑解决百色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或重要民生事业发展面临的关键瓶颈问题，所属学科领域是自治区级一流学科（含培育）、高等院校重点学科，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含联合培养）及以上招生资格的给予优先支持。

4. 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2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各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1项（含）以上或具有副教授（相当层次）及以上职称；实验室主任在学科或行业领域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获得SCI/SSCI收录论文等高级别成果2篇（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1项（含）以上。

5. 科研能力：实验室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百色市内能引领同类学科发展，具有承担国家、自治区、百色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拥有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等。

6. 学术委员会制度：建有稳定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5～9名专家组成，委员聘任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周岁（院士除外）。学术委员会中的百色市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7. 软硬件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科研用房面积6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从事数学理论研究等特殊领域的实验室可适当降低。

8. 配套支持：依托单位能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30万元的运行经费。在实验室申请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的前三年，依托单位原则上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运行经费应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9. 制度建设：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科技创新成效比较显著；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实验室网站宣传与科普具有一定成效，且纳入依托单位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对象：企业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其它具有一定基础研究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应不低于5000万元，且有研发投入，优先支持瞪羚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共建实验室，且相关实验室主体建设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

2. 运行基础：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重点实验室的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建设目标定位清晰，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百色市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

3. 研究领域：实验室所属学科领域原则上聚焦百色市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能开展应用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撑解决百色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瓶颈问题，开发战略性目标产品；或是处于百色市先进水平。所属领域与高等院校的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院校重点学科开展合作的，优先支持建设。

4. 人才队伍：拥有一支精干高效、专业、层次及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建设期内有明确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任务。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2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实验室主任为申报单位专职人员，为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拥有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5. 科研能力：实验室在百色市内能引领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自治区、百色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方向明确，能着重解决行业共性技术和未来发展技术问题，引领带动本地行业技术进步。拥有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

6. 学术委员会制度：建有稳定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5～9名专家组成，委员聘任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周岁（院士除外）。学术委员会中的百色市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7. 软硬件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科研用房面积6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等特殊行业的实验室可适当降低。

8. 配套支持：依托单位能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30万元的运行经费；在实验室申请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的前三年，依托单位原则上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运行经费应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9. 制度建设：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科技创新成效比较显著；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实验室网站宣传与科普具有一定成效，且纳入依托单位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未受到各级部门行政处罚。实验室科研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科研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

（一）市科技局定期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指南或申报认定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提交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

（三）申报材料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并根据评审情况进行认定。

（五）拟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第十三条**  对获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在推荐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择优给予倾斜支持。百色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招聘或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重点实验室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依托单位应于半年内重新选聘。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参会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予以更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科市科技局备案。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高层次专家担任，连续任职不超过三届。学术委员会主任不能由同一实验室主任兼任。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研究骨干、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固定人员不可同时兼任其它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重点实验室应设置专职秘书岗位，负责重点实验室日常工作。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应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青年科技人员，注重稳定高水平科研队伍，注重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围绕有关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服务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本实验室以外的学者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践行科教协同育人理念，将科研成果和前沿科技融入育人体系，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科研与人才培养结合，在培养措施、教学保障、资源共享、管理运行等方面建立科教协同机制，大力推动创新型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门户网站，通过网站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工作动态、科研成果与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争创成为面向百色市的公共科研基地。使用各级公共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原值50万元（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实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运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同发展机制，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每家重点实验室三年内原则上应与同领域内至少1家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推动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凡未按规定标注名称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参与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依托科技活动周等活动，通过开放交流、科普讲座、科普进基层等多种形式，每年向社会开展科普活动1次以上，并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指导、促进、带动百色市同领域、学科的研究机构或团队共同成长。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在申报创建、工作年报、绩效评估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固定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百色市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规定处置或者直接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组织重点实验室填写工作年报，并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材料和工作年报应在每年12月30日前一并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相关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现场核查。考核结果是开展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重点实验室实施绩效管理，每三年对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具体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第三十条**  评估主要是对重点实验室近三年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创新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条件保障与组织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重点实验室采取争先创优、优胜劣汰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根据重点实验室评估成绩，结合评估周期内的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在评估工作中，应注重考评重点实验室建设成效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十条的条件和要求，且实验室建设成效应较上一个评估周期取得明显进步。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将择优推荐申报广西重点实验室等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

（二）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重点实验室，保留重点实验室称号。

（三）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重点实验室，限期1年整改。整改期间，不给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倾斜支持。整改后经再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四）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将直接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整合资源，积极推动重点实验室争创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一）已建设有3个（含）以上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若连续三年未能依托现有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新的百色市重点实验室；有特殊情况需再次申报的，应在对本单位现有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二）依托单位的高等院校二级学院（机构）已作为主体承担建设1个（含）以上重点实验室的，若未能依托现有重点实验室新增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原则上不允许相关单位再依托该二级学院（机构）新申报认定重点实验室。

（三）对已获批建设的广西重点实验室，且尚未是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的，直接认定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

（四）对新获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的，按照《百色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如变更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应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评估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主任、研究方向等变更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Baise Key Laboratory of ×××”，由市科技局制作和颁发统一的重点实验室牌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百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百色市重点实验室评分指标体系

2.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附件1-1

百色市重点实验室评分指标体系

（学科实验室）

申请认定实验室名称：

| **一、条件符合情况**（共100分）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实际情况 | 得分 |
| 申报对象（10分） | 百色市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的，得10分；其他的不得分。 |  |  |
| 运行基础（5分） | 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得5分；不满1年的，不得分。 |  |  |
| 研究领域（5分） | 符合百色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或重要民生事业发展需求的，且在百色市内具有一定优势的，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人才队伍（20分） | 1.固定人员12人，得5分，每少1人扣0.5分；固定人员中专职管理人员3人的，得5分，每少1人扣0.5分。2.学术带头人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1项（含）以上或具有副教授（相当层次）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3.实验室主任获得SCI/SSCI收录论文等高级别成果2篇，得5分，每少1篇扣2.5分。 |  |  |
| 科研能力（20分） | 累计承担过百色市本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0项以上的，得10分，每少1项扣1分。拥有相关领域至少1项科技成果登记或授权发明专利的，得10分。 |  |  |
| 学术委员会制度（10分） | 1.学术委员会有5名以上专家，得5分；少于5名的，不得分。2.学术委员会中的百色市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
| 软硬件条件（20分） | 1.科研用房面积600平方米，得10分，每少100平方米扣3分，少于300平方米不得分；仪器设备总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10分，每少100万元扣2分，少于250万元的，不得分。 |  |  |
| 配套支持（5分） | 依托单位制定实验室经费投入计划。每年为实验室提供运行经费30万元的，得2分；前三年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运行经费500万元的，得3分。 |  |  |
| 制度建设（5分） | 1.有完整组织管理体系的，得1分；有管理制度的，得2分。2.建立实验室网站等信息平台的，得2分。 |  |  |
| **小计** |  |

|  |
| --- |
| **二、高水平加分项**（满分为30分，超出30分按30分计）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实际情况 | 加分 |
| 研究领域高水平加分 | 所属学科领域是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学科的加3分;是自治区级一流学科（培育）的，加2分；是高等院校建设重点学科的，加1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招生资格的，加2分;具有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加1分。 |  |  |
| 科研能力高水平加分 | 承担过国家科研项目的，每承担1项（且通过验收的），加3分；承担过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的，每承担1项（且通过验收的），加1分。 |  |  |
| 人才队伍高水平加分 | 实验室主任或固定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每得1项加5分；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得1项，加2分。 |  |  |
| **小计** |  |
| **三、否定项** |
| 否定条件 | 实际情况 | 扣分 |
| 依托单位近五年内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受到各级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00分。 |  |  |
| 实验室科研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良科研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行为的，扣100分。 |  |  |
| **小计** |  |
| **四、总得分（总得分低于60的、或条件分低于60的，不予认定）** |  |
| **五、专家考察推荐意见** |
| 由百色市科技局委托，百色市重点实验室认定考察专家组于 年 月 日，对申请认定单位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阅和现场考察。经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该实验室评审总得分为 分。其中，条件符合情况得分 分，高水平加分得分 分。不符合认定条件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专家组一致同意（不同意）推荐认定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专家签名 组长： 组员：年 月 日 |

附件1-2

百色市重点实验室评分指标体系

（企业实验室）

申请认定实验室名称：

| **一、条件符合情况**（共100分）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实际情况 | 得分 |
| 申报对象（10分） | 上年度研发投入3%以上（含）的高新技术企业，得10分；研发投入低于3%的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上年度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且有研发活动的其它科技型企业，得5分。其他企业的不得分。 |  |  |
| 运行基础（5分） | 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得5分；不满1年的，不得分。 |  |  |
| 研究领域（5分） | 符合百色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或重要民生事业发展需求的，且在百色市内具有一定优势的，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人才队伍（20分） | 1.固定人员10人，5得分，每少1人扣0.5分；固定人员中专职管理人员3人的，得5分，每少1人扣0.5分。2.实验室主任应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5分。3.企业拥有研发团队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 科研能力（20分） | 承担过百色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10项以上的，得10分，没少1项扣1分。拥有相关领域至少1项科技成果登记或授权发明专利的，得10分。 |  |  |
| 学术委员会制度（10分） | 1.学术委员会有5名以上专家，得5分；少于5名的，不得分。2.学术委员会中的百色市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
| 软硬件条件（20分） | 1.科研用房面积600平方米，得10分，每少100平方米扣3分，少于300平方米不得分；仪器设备总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10分，每少100万元扣2分，少于250万元的，不得分。 |  |  |
| 配套支持（5分） | 依托单位制定实验室经费投入计划。每年为实验室提供运行经费30万元的，得2分；前三年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运行经费500万元的，得3分。 |  |  |
| 制度建设（5分） | 1.有完整组织管理体系的，得1分；有管理制度的，得2分。2.建立实验室网站等信息平台的，得2分。 |  |  |
| **小计** |  |

|  |
| --- |
| **二、高水平加分项**（满分为30分，超出30分按30分计）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实际情况 | 加分 |
| 申报对象高水平加分 | 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达4%以上或研发投入达200万元以上的，加3分。瞪羚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加2分。与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合作共建的，加5分；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共建的,加3分；与普通高等院校共建的，加1分。 |  |  |
| 研究领域高水平加分 | 所属领域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的，且该院校该学科是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学科的加3分，是自治区级一流学科（培育）的加2分，是高等院校建设重点学科的加1分。 |  |  |
| 科研能力高水平加分 | 承担过国家科研项目的，每承担1项（且通过验收的），加3分；承担过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的，每承担1项（且通过验收的），加1分；拥有相关领域2项（含）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每多1项加0.2分。 |  |  |
| 人才队伍高水平加分 | 实验室主任或固定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每得1项加10分；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得1项，加5分。 |  |  |
| **小计** |  |
| **三、否定项** |
| 否定条件 | 实际情况 | 扣分 |
| 依托单位近五年内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受到各级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00分。 |  |  |
| 实验室科研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良科研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行为的，扣100分。 |  |  |
| **小计** |  |
| **四、总得分（总得分低于60的、或条件分低于60的，不予认定）** |  |
| **五、专家考察推荐意见** |
| 由百色市科技局委托，百色市重点实验室认定考察专家组于 年 月 日，对申请认定单位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阅和现场考察。经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该实验室评审总得分为 分。其中，条件符合情况得分 分，高水平加分得分 分。不符合认定条件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专家组一致同意（不同意）推荐认定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专家签名 组长： 组员：年 月 日 |

附件2

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百色市×××重点实验室** |
| **依托单位：**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 |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年

填写说明

一、实验室名称为百色市+方向（技术领域，学科等）+重点实验室。

二、此申请书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填报时仔细阅读相关说明，须认真填写，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申请书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填写。

三、依托单位是百色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重要枢纽，具有为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良好科研条件和充足匹配经费的能力。

四、申请书中未列但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加附页，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同上报。

五、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应在申请书上亲自签名；依托单位法人需在相应部分签章；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需在相应部分盖章。

六、申请书中涉及项目内容将认定为任务书主要内容，请慎重填写。

七、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还，请注意留存。

|  |
| --- |
|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
| 实验室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实验室类型 |  | 1.学科重点实验室 2.企业重点实验室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科代码（学科重点实验室必填） |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三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  |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1. 先进制造 2. 生物医药 3. 信息技术4. 新材料 5. 生态与环境 6. 现代农业 7. 海洋科学 8. 医疗卫生与食品安全 9. 新能源10. 航空航天11. 公共安全12. 其他  |
| **依托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1.高等学校 2.科研院所 3.企业 4.新型研发机构 5.其他  |
| 法人代表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本部分内容企业单位填写）** |
| 工商注册登记类型 |  |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外资企业 5.其它企业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企业类型 |  | 1.高新技术企业 2.瞪羚企业 3.专精特新企业 4.其他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 上年度研发费用 |  | 研发投入比重 |  |
| **实验室主任**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学历 |  |
| 学位 |  | 专业 |  | 职称 |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  |
| 研究方向 |  |
| **学术委员会主任**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学历 |  |
| 学位 |  | 专业 |  | 职称 |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  |
| 研究方向 |  |
| **已具备的基本条件** | 实验室组建时间 |  年 月 日（已运行 年） |
| 依托单位前三年累计投入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合计 |
|  |  |  |  |
| 科研队伍 |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其他 | 合计 | 博士学位 |
| 固定人员数 |  |  |  |  |  |  |
| 流动人员数 |  |  |  |  |  |  |
| 专职管理人员数 |  |  |  |  |  |  |
| 学术委员会成员人数 |  |  |  |  |  |  |
| 近五年实验室主任成果 | 获奖情况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其 它 |  |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  |
| 近三年实验室固定人员成果 | 年份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 数量 | 实到经费 | 数量 | 实到经费 | 数量 | 实到经费 |
| 2019年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近三年其他成果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科技成果登记（项） |  |
| 技术转让（项） |  | 技术转让收益（万元） |  |
| 制定标准（项） |  | 其中：国家标准 项；行业（地方）标准 项；企业标准 项。 |
| 实验室基础条件 | 科研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  |
| 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总量（台） |  |
| 实验室管理制度 | 制度名称 | 制定（运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二、建设实验室的目的、意义 |
| （建立重点实验室的必要性；国内外该领域或学科或行业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组建重点实验室对学科或行业的引领作用以及贡献等情况。不超过1500字） |
| 三、实验室目标定位、现有研究工作的基础、水平 |
| （介绍近五年来3-5项实验室代表性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研究突破；研究方向优势特点与作用，对推动学科发展、产业发展、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贡献。不超过1500字） |
| 四、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 |
| （一般应有3-5个研究方向，对每个方向的研究内容和学科优势作简要介绍。不超过1500字） |
| 五、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 |
| （队伍规模和结构的总体情况；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研究生的培养；创新团队的建设；青年人才的培养等。不超过1500字） |
| 六、已具备的科研条件 |
| （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科研配套设施等，不超过1000字） |
| 七、管理运行机制 |
| （介绍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仪器开放共享、产学研合作、开放课题、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建设等，不超过1500字） |
| 八、投资概算和经费筹措 |
| （已投入和计划投入，经费筹措渠道） |
| 九、未来三年的建设计划和预期目标 |
| （总体发展目标、建设规模、研究内容和成果、科研条件、人才队伍建设、开放合作、运行管理等方面阐述。不超过2000字） |
| 十、部门审查意见 |
| **实****验****室****意****见** | 实验室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数据审核人（签章）： 实验室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术****委****员****会****意****见** | （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年 月 日 |
| **依****托****单****位****意****见** | 已组织论证，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且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侵权风险。按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定，履行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实施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重点实验室建设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工作时间，督促重点实验室主任和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按百色市科技局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或****主****管****部****门****意****见** | （含已对实验室的支持情况和进一步支持的具体措施；是否同意申报。）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十一、附件材料清单 |
| 1.实验室组建运行1年及以上的说明（批文及相关材料）；2.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情况一览表（表1），并附实验室主任主要经历等；3.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表2）；4.实验室主任成果一览表（表3）；5.实验室固定人员近3年承担项目一览表（表4）；6.实验室科研基础条件一览表（表5）；7.依托单位近三年累计投入的建设和运行经费证明（表6）；8.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览表（表7）；9.已运行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内容；10.研究方向带头人简介（获奖情况、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申请专利/软著、学术称号以及社会兼职等）。 |

**表1 实验室固定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 | **专业** | **研究方向** | **博导** | **硕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为博导、硕导，请在相对应空格内打“√”，如为获相应称号者在备注中注明。

**表2 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 | **专业** | **研究方向** | **博导** | **硕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为博导、硕导，请在相对应空格内打“√”，如为获相应称号者在备注中注明。

**表3 实验室主任获奖成果和代表性论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序号** | **获奖成果名称**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及等级** | **评奖单位** | **完成形式** | **完成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发表时间** | **发表刊物（标注SCI/EI/北大中文核心）** | **完成第一单位** | **主要完成者****（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获奖包括国家级奖、省（自治区）部级奖，国家级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三项；省、部级奖指以自治区、部委名义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不定期颁发的奖项。一个成果若授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

2.获奖名称中要求明确国家级或省部级的奖项名称，例如国家技术发明奖。

3.完成形式指：独立完成；以实验室为主；为合作者之一；为一般参加者。

4.填写前五名完成者，指在该成果完成者的排序顺序（包括非本实验室人员）。

5.只要求列出不超过10篇代表作，按重要程度排序。

**表4 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近3年来承担科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合同编号** | **起至时间** | **项目合同经费** | **到位经费** | **主持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国家级计划：主要指“863”计划、“973”计划、攻关（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自治区）级计划：包括各部委、自治区级和自治区直属厅局下达的各项计划，包括国际合作项目；原各部委转为公司下达的计划也视为部级计划（如航天工业集团、中石化集团等）。市级计划：包括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直单位下达的各项计划。

2.项目来源指部门名称，例如：自治区科技厅、百色市科技局等。

3.联合申报项目、本实验室协同其他单位研究的课题或者子课题项目，在备注中标明。

**表5 科研基础条件一览表（科研仪器、科研用房以及平面布置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仪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规格型号** | **存放地点** | **所属单位类别** | **单价****（万元）** | **数量** | **购买时间** | **是否开放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用房** | **序号** | **实验室位置** | **实验室面积**（m2） |
|  |  |  |
|  |  |  |

**备注：**要附上平面布置图。

**表6 依托单位前三年累计投入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经费总额** | **财政拨款** | **单位配套经费** | **其他渠道** |
| **开支预算合计（万元）** |  |  |  |  |
| **1．科研业务费** |  |  |  |  |
| **（1）开放课题费** |  |  |  |  |
| **（2）自主研究经费** |  |  |  |  |
| **2．科研仪器设备费** |  |  |  |  |
| **3．学术交流费** |  |  |  |  |
| **4．日常运行维护费** |  | **/** |  |  |
| **5．其它费用（注：如有，请注明具体费用内容）** |  | **/** |  |  |

**表7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 | **专业** | **学委会职务** | **现工作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院士或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在备注中标明。